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董事。
3. 重選謝黃小燕女士為董事。
4. 重選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為董事。
5. 重選梁家棟博士為董事。
6. 重選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

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更改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11. 「動議」：

(A)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有關修訂於建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修訂方式如下：

- (a) 刪除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封面之公司名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並以「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替代；
- (b) 刪除於章程大綱第一頁標題之公司名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並以「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替代；
- (c) 刪除於章程大綱第1條之公司名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並以「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替代；
- (d) 刪除於章程細則第一頁標題之公司名稱「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並以「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替代；
- (e)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釋義「本公司」，並以以下「本公司」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

「本公司」或「該公司」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前述條文有效。」

12.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4.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9(A)至9(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